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8 月 6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5">民乐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5">政府采购</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5">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4">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td></tr>
<tr><td>联系人</td><td>范宏伟</td><td>电话</td><td colspan="2">18993656039</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4">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td></tr>
<tr><td>联系人</td><td>何培林</td><td>电话</td><td colspan="2">13809369772</td></tr>
<tr><td rowspan="6">审查标准</td><td rowspan="5">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td><td colspan="3">是否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未经公平竞争是否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td><td>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td><td>是☐否☑</td></tr>
<tr><td></td><td>商品和</td><td colspan="3">是否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td><td>是☐否☑</td></tr>
</table>

	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是否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是☐否☑
		是否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是☐否☑
		是否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是☐否☑
		是否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是☐否☑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是☐否☑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是否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是☐否☑
		是否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是☐否☑
		是否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是☐否☑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是☐否☑
		是否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	是☐否☑
		是否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是☐否☑
		是否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是☐否☑

<table>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2">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td></tr>
<tr><td colspan="2">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示满30天，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td></tr>
<tr><td>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经第三方机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经审查，该政策措施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
盖章：</td></tr>
</table>

填写说明：1、起草机构、审查机构都可以是政策制定机构；2、审查结论意见主要包括“不影响公平竞争，可以实施”或者“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内容，但符合例外情形，可以实施”；3、公平竞争审查表一式三份，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司法局各1份。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对《民乐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一包）招标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之

评估意见书

评估单位：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南侧向南50米

电　　话：0936-4439308

邮　　编：734500

日　　期：2026年8月7日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甘德律公评【2026】21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于2026年8月7日，对贵单位起草的《民乐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一包）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的《民乐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一包）招标文件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仅供贵单位决策参考。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尚尧

2026年8月7日

保 密 承 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印、复制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

四、不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数据信息。

五、未经评估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发布相关文件及数据资料。

六、离职离岗时，积极参加脱密期保密教育，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只针对涉密人员)。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甘 肃 德 言 盛 律 师 事 务 所

对《民乐县２０２５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二包）招标文件

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之

评 估 意 见 书

评估单位：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南侧向南50米
电　　话：0936-4439308
邮　　编：734500
日　　期：2026年8月7日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甘德律公评【2026】22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于2026年8月7日，对贵单位起草的《民乐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二包）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民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的《民乐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二包）招标文件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仅供贵单位决策参考。

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尚尧

2026年8月7日

保 密 承 诺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印、复制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

四、不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数据信息。

五、未经评估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信息，不得发布相关文件及数据资料。

六、离职离岗时，积极参加脱密期保密教育，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只针对涉密人员)。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人：

2026 年 8 月 7 日